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
- (3) 要約之交收；
- (4) 要約購股權失效；
- (5)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6) 董事變更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94,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3%)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504,000份要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9港元)及44,792,000份要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20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要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應付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有必要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股份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作出要約購股權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的支票(以本公司為抬頭人)，將由要約人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有效及完整接納書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作出並交付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號光電子中心601室)，且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其後將以開立支票或電匯方式盡快將收到的付款轉賬至各購股權持有人。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要約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的要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後自動失效。

於要約期開始至緊接要約截止前期間，合共77,736,000份要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9港元)及20,176,000份要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20港元)已獲行使，導致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配發及發行合共97,912,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要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並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後自動失效(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8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交割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2.18%及70.92%)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594,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80,5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0.95%)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權利。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80,000,000	70.92%	1,380,594,000	70.95%
董事				
柯天然先生	10,488,000	0.54%	10,488,000	0.54%
黃志權先生	9,528,000	0.49%	9,528,000	0.49%
羅仲煒先生 (附註1)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何顯信先生	1,544,000	0.08%	1,000,000	0.05%
陸偉成先生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陳忠信先生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王來春女士 (附註2)	1,380,000,000 (附註2)	70.92%	1,380,594,000	70.95%
獨立股東(公眾股東)	538,920,000	27.69%	538,870,000	27.69%
總計	<u>1,945,952,000</u>	<u>100%</u>	<u>1,945,952,000</u>	<u>100%</u>

附註：

- (1) 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變更」一節。
- (2) 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變更」一節。要約人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而王來春女士擁有立訊精密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股東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轉讓後，538,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69%）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變更

茲提述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羅先生辭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之事項於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截止後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來春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來春女士，55歲，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之創始人、主席兼總經理。彼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富士康科技集團線裝事業部工作近10年，並於1997年離開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創其自身業務。於2004年，彼與王來勝先生創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理事及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持有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EMBA。

王來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要約人於1,380,5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95%)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立訊精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立訊精密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王來春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王來春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來春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王來春女士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來春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來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唯一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來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及王來春女士*；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 誠如本聯合公告「董事變更」一節所披露，羅仲煒先生及王來春女士分別辭任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